## 闵环保许评[2018]284号

##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易高新能源技术与新材料 研发中心项目(暂定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易高卓新节能技术(上海)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《易高新能源技术与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(暂定)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简称《报告表》)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,现已审理完结。

- 一、你单位申报情况:
- (一)项目位于闵行区颛桥镇中春路1288号第11幢内,主要 从事研发生物质综合利用、纳米/泡沫材料合成和材料性能测试, 年进行生物质综合利用平台研发50次,单批次研发量为
- 2.938kg, 年研发量为146.9kg; 纳米/泡沫材料合成实验50次、单批次研发量4.298kg, 年研发量为214.9kg; 材料性能测试实验50次。
- (二)你单位委托橙志(上海)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 编制了《报告表》。

- 二、经审查, 我局做出以下决定:
- (一)根据《报告表》的分析结论意见和建议,从环境保护 角度同意项目建设。
- (二)项目在设计、施工、运行中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, 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,保护环境。具体有:
- 1、项目应雨、污水分流。实验废水经收集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三级标准并计量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本项目污废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。
- 2、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治理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933-2015)相关限值高空排放。
- 3、应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局,采取综合性降噪措施,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类区标准。
- 4、应按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》规定,对固体废物分类收集,妥善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建立管理台账,贮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。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,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。
- 5、应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,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,对各类突发事故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。

- (三)在建设中,如果项目的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- (四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"三同时"制度,落实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工作。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。
- (五)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,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。
- 三、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 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 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- 四、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,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。

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

## 2018年12月11日

抄送: 颛桥镇,区环境监察支队,区环境监测站,橙志(上海)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